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王慧菁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28
傳真：(02)8590-7072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6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函 pdf 檔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文字檔

主旨：檢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衛部照字第110156156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副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